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8 百萬元	重列(附註) 2017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51	3,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148)	32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24	(54)
	(124)	273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5	33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30)	(3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2	-
	(13)	1
	(137)	274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43)	(415)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6	36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333)	85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54)	(2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71	56
	(353)	(26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1	3,355

附註：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除了按照對沖會計的若干要求外，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4(b))。

第91至16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